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临港街道稼轩路南段拓宽项目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临港街道稼轩路南段拓宽项目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北方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2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北方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